**第五届世界广府人“十大杰出人物”评选活动**

**报名材料**

**姓 名**

**提名人（单位）**

**填表日期**

第五届世界广府人“十大杰出人物、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

工作办公室制

报名须知

**（一）参选资格**

1.热爱祖（籍）国，热爱家乡，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维护中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关心支持世界各国、各民族人民的正义事业。

2.认同广府文化。

3.祖籍广府的海内外人士或长期（10年以上）在广府地区学习工作生活的人士，不受国籍、国别限制。

4.在海外和国内均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5.参选人报名需一位以上推荐人推荐，并在报名表中体现。推荐人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各类机构、社会团体。

6.承诺获评后出席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。

**（二）参选条件**

1.截至2025年7月1日，年满18周岁;

2.具有“慎终追远、开拓奋斗、包容共济、敢为人先”的广府人精神；

3.注重道德修养，能够起到示范作用，用实际行动影响带动他人，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，品行正直，道德高尚;

4.在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体育、医疗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取得杰出成就或有突破性创新;

5.积极参与社会活动，在公益慈善事业，传承广府文化，推动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合作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维护中国和平统一等社会活动中，取得杰出成就。

申报人应优先采用网络报名系统填写报名资料，网络报名链接：https://op.cctrip.cc/static/gfr2025/ 。具体包括：《第五届世界广府人“十大杰出人物”评选活动推荐人选报名表》，不多于3000字的事迹材料和500字的事迹简介，本人身份证明及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的扫描件。申报人提交的所有材料须经相关组织团体认可，确保真实、有效。如申报人采用电子文档格式填报，参评材料需于8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评选活动工作办公室邮箱（sghsg2025@163.com）。如参评材料不能用网络方式提交的可通过邮寄方式，但参评材料务必在8月31日前（按邮戳时间为准）邮寄到达评委活动工作办公室（邮寄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6号市政协4楼 电话：0751-8899012)。注：候选人如当选原则上应能参加颁奖活动。

**第五届世界广府人“十大杰出人物”评选**

**活动推荐人选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（填写中文姓名）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| yyyy-  mm-dd | 相片  （大一寸  红底免冠） |
| 姓名拼音 |  | 籍贯 |  | 学历 |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| 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宗教信仰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 | | | | | |
| 兼任社会团体及职务 | | 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办公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移动电话 |  | | 传真号码 | |  | | |
| 紧急联系人 |  | | 联系方式 | |  | | |
|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|  | | | | | | |
| 获奖情况 | xxxx年x月，获“奖项名称”（用仿宋小四号字，行距：固定值12）  证书复印件请另存单独上传 | | | | | | |
| 候选人申明 | 本人愿意被推报为第五届世界广府人“十大杰出人物”候选人，本人确认所提交的参选资料准确无误，可公开发表。  候选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推荐（人）单位意见 | （签章）    年 月 日  推荐（人）单位意见复印件请另存单独上传（如有） | | | | | | |
| 评选委员会意见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五届世界广府人“十大杰出人物”评选**

**活动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样本**

|  |
| --- |
| 第五届世界广府人“十大杰出人物”评选活动推荐人选事迹简介 |

×××事迹简介

正文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（字数不超过500字，用仿宋小四号字，行距：固定值12，内容真实，文字简炼。）

事迹简介相关证明复印件请另存单独上传（如有）

|  |
| --- |
| 第五届世界广府人“十大杰出人物”评选活动推荐人选事迹材料 |

×××事迹材料

正文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。

（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用仿宋小四号字，行距：固定值12，可以以报告文学或人物专访形式撰写，供详细报导或编发宣传材料用。）

事迹材料相关证明复印件请另存单独上传（如有）